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1、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增发股数不超过8.41亿股，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最终增资价格，且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募资对象包括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合格投资者。

（2）同意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发股数不超过2.87亿股。

（3）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7.58亿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如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8 张。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5 号）。

（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96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